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安排的通知》，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正式实施。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变更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名称，内容如下：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名称	变更前基金简称	变更后基金简称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更名后，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

修订后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修订内容可见本公告的附录的《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我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om](http://www.igwfm.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月

附录：《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名称-全文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八、2021年2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因此，本基金由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就此修改本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内关于基金募集、基金成立备案等内容仅适用原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成立备案阶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精选<b>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b>中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精选<b>符合中小创主题且</b>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精选<b>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b>中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精选<b>符合中小创主题且</b>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增</p>

	兴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b>中小板</b>、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 -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b>中小板及创业板</b>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 -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b>中小创主题相关</b>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增加：</p> <p>2、中小创主题股票的界定</p> <p>本基金的中小创主题股票包括以下的上市公司：</p> <p>(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中小板股票；</p> <p>(2)全部创业板股票。</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变化，中小创主题相关的界定范围可能变化。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中小创主题的范围的界定并履行相关的适当程序。</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b>中小板及创业板</b>中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b>中小创主题</b>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1)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 -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b>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b>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1)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 -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b>中小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b>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b>中小板综合指数</b> × 45%+中证全债指数 × 10%</p> <p>创业板综合指数与<b>中小板综合指</b></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b>中小企业综合指数</b> × 45%+中证全债指数 × 10%</p> <p>创业板综合指数与<b>中小企业综合指</b></p>

	<p>数分别为反映创业板股票及<b>中小板股票的指数</b>，能够充分反映两个市场的相关变化，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b>80%-95%</b>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b>90%和10%</b>，创业板综合指数与<b>中小板综合指数</b>分别占比<b>45%</b>，并用中证全债指数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b>中小板综合指数</b> × 45%+中证全债指数 × 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p>	<p>数分别为反映创业板股票及<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中小板股票的指数</b>，能够充分反映两个市场的相关变化，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b>80%-95%</b>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b>90%和10%</b>，创业板综合指数与<b>中小企业综合指数</b>分别占比<b>45%</b>，并用中证全债指数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b>中小企业综合指数</b> × 45%+中证全债指数 × 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p>
<p>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根据正文修订更新</p>